



Coco小倩

敬愛的詹老師您好: 學生一直很珍惜在校的每一刻, 實踐能更好, 最大的的受益者是在校學生們, 所以請校長、老師們加油! 希望這次能順利通過此法案。祝福老師 能 事事順心 萬事如意 學生趙倩竹 敬上。

9:37 AM

要馬兒跑不讓馬兒吃草, 天底下不可能有此雙收的事, 凡事要平衡才能有雙贏。眾人所知教育重要, 何不就藉由此出點力, 讓我們心中最愛的實踐大學為未來再繼續努力……

9:38 AM



【校長 e-mail】

寄件者：姜同學

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6:28

主旨：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意見回饋

收件者：校長 e-mail

學雜費調漲的意見回饋

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好：

我是進修部家兒系的應屆畢業生姜同學。

雖然要畢業了，但是我有考上實踐的家諮所，所以我想學雜費的調整，我也是有受到影響的，但是**我仍然贊成學校這次的調漲學雜費用。**

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下，師資的延攬，教學環境的建造，以及獎助學金的補助……等等，我想都是很重的經費出口，加上少子化的影響，以及大學的廣設，加上私校的補助經費本來就不如國立大學的費用。在這樣外在環境的險峻下，誠如說明會上教務長所言的，大學接下來要看誰的氣長，可以撐到後面。會計室的資料也可以看出，與其他私校比較下，實踐的學雜費已經略低，且距離上次調漲已有 7 年左右。提升學校的各方面品質，不論是教職員，每個同學都是其中的一分子，相信大家也都希望我們所受的高等教育，是有品質的。我們總不可能拿著夜市牛排的價格 200 元，要求吃到西堤的 5-600 元牛排。(這樣的比喻或許不恰當，但我想你們能懂我所要表達的。)

另外想說的是，學雜費的調整，除了專款專用外，也真的希望**能落實以及資源分配的問題**。舉例來說：在 A 動 5 樓的教室裡，我有看到某一間，好像是設計系的學生在使用，不知道是大學部還是研究所，我在外面看到的是，一人一座位，大家在自己的位置上創作，閱讀。但反觀家兒所的研究生室，全部的研究生要共用 8 張座位。當我看到 A 動 5 樓的教室裡，是一人一座位時，我有很深的覺得不公平。我看過其他校的研究生室，都是一人一座位。你說我趁機抱怨研究生室也好，但我更想說的是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入學到現在，該享用的資源，我一定會自己爭取，但是總是覺得設計系所的同學，占了大部分的資源。

還有總務長昨天在會中有提到，A 棟教室目前有的有裝電視，昨天也解釋了一下，原來是為了要讓全部的同學可以一起參與一些全校性活動時，可以用到。我很肯定這樣的想法，因為校園場地有限，像新生訓練都要分批辦理。如透過電視的同步，這樣就可以一起辦理活動了。但晚上回家想了一下，昨天在會中是用電腦與布幕與高雄校區同步，那教室裡本來就有電腦與投影機，是否也可以這樣用呢？如果是可行的，費用又比電視低的話，是不是就可以節省這筆開銷？我不知道。不過這邊表達的是**節流**，當我們需要某個東西的時候，是不是有充足的是事先準備與了解？是不是有充份的溝通與討論？是不是有其他替代方案？

我很肯定學校的辦學，不論是教職員都有一定的品質與素養，這是我深深地感覺到。尤其是當我有問題詢問辦公室的時候，職員除了回答外，有的甚至還會提供我另一個選項供參考。這跟我在其他大學體驗到的不一樣。最後想說的是，實踐大學的文憑，當我們希望能有最大價值的時後，這個價值不光是看學校教職員的努力，學生本身也是要精進。有了一流的同學，一流的教職員，才會有一流的大學。

靜好。祝安
學生姜同學敬上

2015.05.22

校長回覆 (2015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11:37)

姜同學,您好!

謝謝您對這次調漲學雜費如此成熟且公正客觀的意見!恭喜您考上家諮所,您是一位肯上進,態度十分正向的好學生。

設計學院的工設及建築系因為每位學生平日須擺放工具及一些作品材料,各校皆提供一人一單獨工作座位,本校比照辦理,至於A棟教室的電視之改善問題,我會找總務處等單位研究,再作決定。

您說得很對,我們不但要開源也要節流;一所大學不但要有一流的學生,一流的師資,也要有一流的軟硬體設備,才有可能成為一流的大學。

祝您
平安 進步!

校長 陳振貴 謹覆

【校長信箱】

寄件者： 巫馥彤

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2:48

主旨： 104 年度學雜費調整疑問

收件者： president@mail.usc.edu.tw

你好：

關於本次學雜費調整我有以下疑問，

2015 年 5 月 14 日，校方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會議前學生會、議會代表完全沒有獲得任何相關資訊。關於為什麼要調漲學雜費、調漲後會如何使用、學校近年的財務狀況等學生代表會前均不得而知。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前一天(5 月 13 日)，學生代表才接獲會議通知，在情形下全校師生如何透過他們傳達心聲？

煩請校方抽空回覆。

社工系巫馥彤

學校回覆：(2015 年 5 月 27 日 下午 12:19)

我國私校之學雜費調整係受教育部管控，唯有教育部通知，學校方可提送調整學雜費方案，且須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調幅調整，並須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本次調整學雜費係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辦理，104 學年度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89%，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 (3.5%)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

學校收到來函，依上開規定須先檢視是否符合調整要件、調整幅度建議及可增加收入，提 5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經考量學校財務狀況，各教學單位需求及校務發展所需，決定本校應提出申請。由於教育部限期為 5 月 29 日，時程緊迫，為依時程完成相關程序，於 5 月 14 日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

5月14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目的即為討論本次學雜費調整方案，由會計室報告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規劃，包括學校近年財務狀況、調整理由與計算方法，調整後可增加之學習資源及支用計畫；針對此次時程之急迫性及為難處均於主席致詞時已先向與會委員說明。經學雜費審議小組委員(含同學代表)提供意見，決議調整案(調幅3.5%)照案通過，補足下列事項：一、繼續蒐集學生、老師意見及各校相關資料(如校務基金)，以便5月21日說明會回覆並完善計畫書。二、支用計畫補充南北校區個別增加金額與明確計畫項目，使其具體化。三、助學計畫確認資料正確性，補充學雜費調整後之增加金額與說明。四、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依核准之調幅計算調整支用計畫，每半年公告執行情形。

會後學生會主動協助學校蒐集學生意見，讓學校了解學生所希望增加之學習資源，據以修訂支用計畫，並將資訊公開於學校網頁。